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与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及经营层达成高效沟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马天平，历任四川开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四川永尊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仙潭酒业集团董事，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议情况

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事项的讨论，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我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局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我对董事会各项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报告期，公司共召开董事局会议 10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马天平	10	2	8	0	0	否	3

公司设有相关人员和部门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相关会议均详细提供了文件资料，使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二）参与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局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规则开展工作。报告期，本人作为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依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发展积极进行调研，对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发展战略、工作措施，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本年度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人员资格情况进行了审核。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没有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审阅公司内审工作总结和计划，听取内审工作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局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督促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同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提升投资者服务成效。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及现场调研等方式到公司现场办公，并通过电话、信息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经营状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二）审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三）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目前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降薪，有利于发挥中高层的带头作用和表率作用，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责任感，有利于企业长期持续发展。

（五）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此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成功，一是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二是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即解决了长期困扰公司的环保问题，又变废为宝，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三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市值管理提升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和支持，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局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天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